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達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六百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0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81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